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的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若干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有關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提呈至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由於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考慮北大資源集團近期服務需求，本公司重新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而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60.01%的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且上述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相關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方正資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的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若干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有關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提呈至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由於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考慮北大資源集團近期服務需求，本公司重新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北大資源集團 (2) 本公司
先決條件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相關規定
期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本公司將就不同事宜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項目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所需之(i)規劃與設計；(ii)質量控制與管理；(iii)成本管理；(iv)項目開發、興建及營運管理；(v)安全生產與管理；及(vi)其他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受下文年度上限所限，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之服務費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歷史數字</b>					
人民幣百萬元	18.76	3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 (概約)	22.98	4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歷史年度上限</b>					
人民幣百萬元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 (概約)	49.00	4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建議年度上限</b>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	200.00	220.00
百萬港元 (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83.75	245.00	269.50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與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相似。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與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間的主要差異為，根據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按銷售回款之1%收取，而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之服務費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基準變動乃因在合約較早階段收取服務費用可以更好匹配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北大資源集團現有物業開發項目之銷售樓面面積及銷售額，主要為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出售之南昌、成都、廣州、貴陽、杭州、南京、宜昌、昆明、鹽城及重慶之住宅及商業物業；(ii) 北大資源集團預計物業開發項目之銷售樓面面積及銷售額，主要為預計將於

未來數年出售之漳州、泰安及其他特色小鎮；及(iii)經考慮過往價格及升幅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之估計趨勢。由於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估計數目增加，故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增加超逾100%。

### **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致力將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併入本集團並將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競爭減至最低，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參與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機遇。此外，就本集團參與物業開發項目而言，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風險較小，不會產生涉及盡職審查實施之額外成本及時間。本集團亦將受惠於針對額外收入流的有關安排及將最大化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的規模經濟。此外，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建立強大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營運新物業開發項目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由於曾剛先生、孫敏女士及馬建斌先生現擔任北大資源集團董事，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已就考慮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產品分銷。

北大資源集團為一間綜合性房地產控股集團，專注於房地產開發、教育投資、商業地產營運及物業營運及管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而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60.01%的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且上述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相關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方正資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於北大資源集團及本公司正式簽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後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方正資訊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委託管理 諮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新技術 支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北大資源集團」	指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簽約額」	指	項目房產銷售(包括預售和現房銷售)之總簽約額
「銷售回款」	指	項目房產銷售(包括預售和現房銷售)所獲得的定金、首付款、按揭放款額及其他購房款之和
「服務」	指	本公司將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就不同事宜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之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項目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所需之(i)規劃與設計；(ii)質量控制與管理；(iii)成本管理；(iv)項目開發、興建及營運管理；(v)安全生產與管理；及(vi)其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